

内部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揭职院〔2019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相关部门、电商创业学院：

现将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22份）

内部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切实维护课堂教学的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建设与管理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树立严谨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保证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，实现学校教育事业内涵式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，不断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，领导精力、资源配置、经费安排、工作评价等体现以教学为中心，将课堂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，不断优化课堂教学过程管理。

第三条 课堂教学（包含实践课教学）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和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应贯彻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。

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课堂教学纪律的管理责任，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，分管教学副校长、系（部、院）负责人负直接责任，任课教师负主

要责任。

第五条 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政治理论的引领作用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六条 除外语语种教学和特殊课程（例如潮学研究）外，师生在教育教学中必须使用普通话、用好规范字、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

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以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为己任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教学相长。

第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，精神饱满，声情并茂，言行文明。

第九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必须履行管理职责，严抓学生课堂纪律，维护课堂秩序正常运行。对学生上课打瞌睡、吃东西、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影响课堂秩序行为应及时制止、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不接受批评者，及时向学生所在系（部、院）反映，学生所在系（部、院）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。

第十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，主动联系并监督班级考勤负责人做好考勤工作。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数量、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，对旷课、迟到、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，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。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、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系（部、院）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、下课等，不得无故旷工、迟到或提前下课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。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，不得吸烟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，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，不散布与党、国家政策及意识形态相违背或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言论，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如有违反者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必须按照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要求认真备课，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。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组织教学，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，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，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，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，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创设的在线开放课程、学习平台等网络课程

教学资源内容必须健康向上，传播正能量，严格遵守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不违背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资源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必须报教务处备案批准才能开设。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。根据教学要求，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，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。

第十六条 教师要不断提高信息化教学和应用能力水平。使用多媒体教学时，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、教学准备、讲授要求、辅导答疑、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，按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办法和教学工作规范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

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一般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。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，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。衣着应整洁得体，不得穿背心、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裙、非制式短裤等过于暴露服装进入教室；禁止穿拖鞋、赤脚进入教室；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；杜绝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

哗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，并将手机放指定位置，保持教室肃静，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。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，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。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或查阅相关学习资料，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，用完后及时关闭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学生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，确需提问题时，应在座位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起立提问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，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，也可以向相关系（部、院）、教务处等部门反映，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，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，保持黑板清洁。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，合理进行预习、复习，认真完成作业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，不得挪动、损坏教学设施，严禁在课桌椅、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、张贴。因教学确实需要张贴的，教学完毕后应及时处理恢复原状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

第二十六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学校将及时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- (一)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；
- (二) 反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(三) 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
会稳定；
- (四)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
- (五) 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歪曲党史、军史；
- (六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；
- (七) 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；
- (八) 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；
- (九) 编造、传播虚假和错误信息；
- (十) 侮辱他人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
- (十一) 宣传迷信思想，违背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，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；
- (十二) 其他违反宪法法律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、选用教材，组织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活动，严格执行调停课程序。教材选用、征订、编写，境外原版教材选编（订），要严格按照学校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五章 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引导和支持任课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改革。按照职业教育特征将实践教学环节比重提高到50%以上，广泛开展启发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研究式教学，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、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。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，培养创新精神。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，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、形成性考核等多种考核方式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要确立以教学为中心的资源配置方式，切实为任课教师提供教学所需设备设施，优化教学服务。

第三十条 学校要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。组织开展教学竞赛、教研成果评比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，加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力度。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注重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，建立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。

第六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

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学有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和常态监测机制，完善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，注意体现学科专业差异。

第三十二条 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，教师自我评价和校（系、部、院）负责人、专家评价相结合，教师同行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，将评价结果纳入教师业绩考核内容。

第三十三条 建立教学质量考评定期信息发布制度。建设教学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教学工作常态监测。教学管理部门及教学单位定期检查教师的教案、教学日历、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和备课等情况，并通报检查结果。

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，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，教务处、相关系（部、院）管理人员、教师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制定的听课制度中规定的要求参加听课。建立听课评价机制，校系（部、院）两级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督导等要深入课堂听课。

第三十五条 各系（部、院）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，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，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。教务处对各系（部、院）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，负责了解和收集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水平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条件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收集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的意见和建议、以及对教学过程各环节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了解和收集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等意见和建议。负责收集学生在到课、听课、作业、实习、实践、考试等教学活动中的情况与问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教师开展厂中校、下工厂、下企业锻炼实践等教学活动，参照本细则贯彻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揭职院〔2016〕89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关于印发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